

这个春天 漯河法院交出特别成绩单

——全市法院疫情期间工作走笔

策划/王新利 宋庆党 文/本报记者 陶小敏 版式/付广亚

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人们正常的生活节奏,给各行各业摁下了暂停键。疫情之下,如何在现有条件下开展工作,全市两级人民法院一直在思考、探索、实践。

该跑的“腿”,一步不少;该走的“位”,一道不落。疫情下,漯河市两级人民法院迅速行动,及时转变思路,以新服务、新作为、新“走位”勇担使命,践行担当,在这个不一样的春天,用忠诚热血为民司法谱写动人乐章。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2020年工作研讨会,安排今年重点工作。

新思路 隔空审判拉近距离



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陈松林敲响法槌,带头“隔空”审案。

3月4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松林敲响法槌,与合议庭成员一起运用“云间庭审”系统,在线审理了一起陕西省某公司诉河南省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。

“云间庭审”平台是服务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在线诉讼平台,可有效实现上诉人、被上诉人远程参与案件

诉讼。在陈松林审结的该起房屋租赁合同案中,双方当事人、上诉人的注册登记地及法定代表人居住地均位于西安,受疫情影响,无法像往常一样到漯河出庭,正是利用此在线诉讼平台,使该案件得以通过网络开庭审理。审理过程中,陈松林严格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认真组织庭前准备、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和庭上调解,上诉人、被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、委托诉讼代理人通过网络视频完整行使了申请回避、陈述、答辩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、参与调解等权利。整场庭审程序严谨,画面清晰、流畅,进展顺利。双方当事人对此远程审判模式都表示满意,并对市中级人民法院适时推出的此项便民利民工作模式点赞。

这只是疫情期间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及时转变思路,采取与疫情防控形势相适应的远程审判模式的一个缩影。据了解,疫情发生后,为确保工作正常进行,保证向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不缺位,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召开了疫情防控工作专题党组会议,研究成立了由院长陈松林为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,对疫情期间相关立案、庭审、执行、信访等问题专题部署,并下发相关文件、公告,通过媒体及法院的公众号等广泛宣传,及时引导群众知晓

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安排,呼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使用“河南移动微法院”或“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”等线上渠道办理业务。

为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,全市法院系统积极开展互联网庭审学习。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发布了《漯河市法院互联网庭审使用指南》,为全市法院“网络开庭”提供具体的操作规范和实操步骤。全体法官、人民调解员都积极行动起来,认真学习远程办案技术和手段,结合实际锤炼、提高业务能力,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。55岁的老法官石笑云平生第一次学习网络办案,尽管花了不少时间摸索,但通过网络办案成功时,他由衷感叹远程审判的便捷和利民。

疫情期间,我市两级人民法院积极依托“中国移动微法院”、诉讼服务网、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在线诉讼平台,全面开展网上立案、调解、证据交换、庭审、宣判、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,实现了线上办案常态化。今年以来,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共新收案件3993件,已审结2321件(其中,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收案件1082件,已审结562件),在有效满足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同时,促进了法院的信息化建设,为法院探索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提供了宝贵经验。

新服务 助力防疫发展大局



帮扶慰问结对村。



积极开展“网络执行”。

春节过后,被执行人漯河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联系法官,称自己的公司有口罩生产线,请求郾城区人民法院解除对其银行账户采取的冻结措施,以购买原料生产防疫物资。事关疫情防控大局,案件承办法官立即展开调查,了解到该公司反映的情况属实。考虑到防疫物资紧缺的现状,承办法官及时联系双方当事人,采取网络办案形式,约定由被执行人出具还款承诺书,承诺先履行30万元,剩余款项分批履行。随着该公司网络转账30万元至郾城区人民法院账户,法院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为其及时办理了相关解封手续。被执行人的口罩生产线在第一时间开工生产,缓解了我市防疫物资紧缺的现状。

在执行某信用联社申请执行某建筑公司、某混凝土公司、某运输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两起案件中,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上述被执行公司的银行账户。疫情暴发后,几家被执行人向法院提出紧急求援,表示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,不能正常为职工发放工资,希望解除账户冻结。依照全市法院关于助力复工复产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,该案件承办法官在收到被执行人提交的解除冻结申请书后,借助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电话、微信等渠道,积极推进执行工作,经过和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,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,申请执行人在由他人提供相应担保后,提交同意解除冻结申请书,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。

原告河南某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某安全实业有限公司、天津某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辽宁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三个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,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三被告支付河南某化工有限公司货款共计1.5亿余元。三被告不服,提起上诉。疫情之下,被告账户被冻结,原告缺乏资金,双方均发出“求救信号”。一审判决书已发出,被告也已上诉,原本法官的职责已经完成。但源于担当,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再续“使命”,多次

进行调解,最终三被告同意先行支付没有争议的货款1.4亿余元。合议庭向法院领导汇报后,院领导批准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,执行跨省异地扣划工作。之后,法官又奔波千里,将1.4亿余元顺利扣划至原告河南某化工有限公司账户,为原告复工复产解决了资金问题,同时也极大减损了被告企业需支付本金的利息损失。

疫情期间,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将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,确保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当作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,高度重视,积极作为,勇担防疫使命,采取善意执行,助力复工复产等措施,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密切关注疫情防控进展,适时发布和推出政策文件。联合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发布了《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违法犯罪的通告》;发布《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》,针对疫情期间拒不实行疫情防控措施、暴力伤医、制假售假、哄抬物价、诈骗、造谣传谣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犯罪行为及依法从快审理涉疫情相关案件、推动诉讼事项进行远程办理等9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说明;学习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》,并结合漯河实际积极贯彻落实……在筑牢依法严厉打击疫情期间违法犯罪行为法律堡垒的同时,对推出的政策文件通过媒体、两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,在全市营造了良好的防疫法治宣传氛围。

疫情防控期间,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广大干警,还深入社区和共建村,积极担当疫情防控志愿者,协调防控物资、解决难题、奉献力量。

(本版图片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)

新作为 人文司法走心暖怀

“因疫情防控需要,本次庭审采取网络线上形式进行,感谢几位诉讼代理人配合本院的诉讼工作,希望大家以后继续相互配合,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更多力量,也希望在樱花盛开的季节,我们可以去武汉赏樱花。武汉加油,中国加油!谢谢大家配合,本次庭审结束。”在2月18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的最后,主审法官叶亚奇的温情寄语让一直严肃的庭审氛围瞬间温暖起来。网络视频中,双方当事人不约而同露出了笑容,拉近了距离。

“疫情无情法官有情!”“担当为民的法官”“有温暖,有担当,点赞!”……2月底,郾城区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副庭长陈质彬“隔空”开庭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,救助一名当事人就医的消息在网络引发热议。庭审中,被告罗某对着摄像头喊了几声“疼”,就从庭审视频中消失了。担心罗某可能突发疾病出现意外,陈质彬通过律师联系罗某的朋友、家人,并拨打120急救电话,告知诉讼材料上留存的罗某地址。得知罗某身边的家人、朋友联系不上,陈质彬立即和书记员及技术人员赶往3公里之外的罗某家中。三人赶到时,120急救车已经接走了罗某,三人又赶往医院。医生告知,罗某病情属于急性肠痉挛,因送医及时并无大碍。确认罗某无大碍后,陈质彬三人这才告别离开。此事被《法制日报》、《人民法院报》、中新社、豫法阳光、《大河报》、《东方今报》和《漯河日报》等多家媒体报道,法官们的救人举动和责任意识引发网友无数好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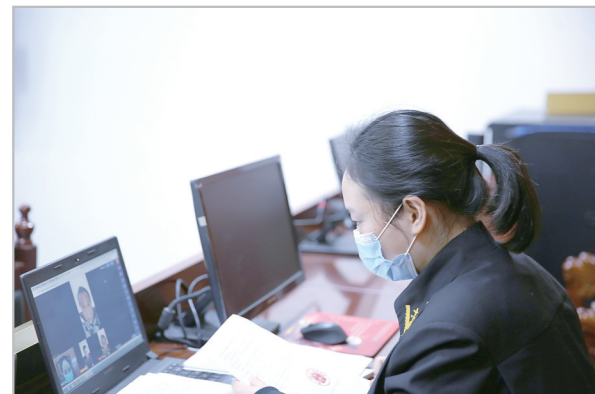
这样的温情时刻还有很多:参与防疫MV《幸好有你》录制,创作《白衣姑娘》诗歌,参与无偿献血活动,开启普法微课堂……疫情期间,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广大干警在办好业务的同时,用实际行动积极传递着温情正能量,有一分光发一分光,有一分热散一分热,在沙澧大地筑起了抗击疫情的钢铁长城。正是由于广大干警满怀深情的人文关怀,案件的办结率、调解率和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,3月17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会议,谋划部署2020年法院工作,对疫情结束后各业务部门如何把握重点、做好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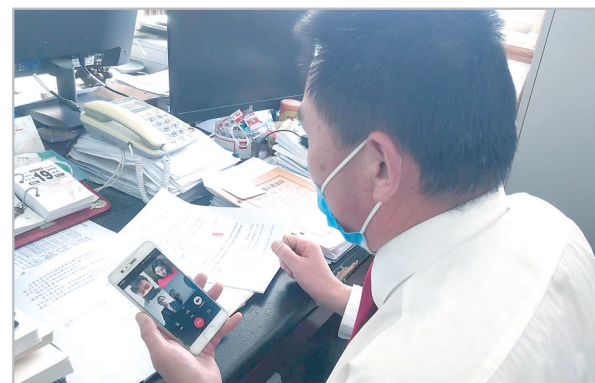
担当的法院人,永远不缺席;奋进的法院人,一直在路上。



法警坚守岗位。



云端开庭成为新常态。



老法官首“触屏”,成功调解一起民事纠纷。